



宠物友善房规章制度

为了确保宠物和客人的安全,请在入住盛捷服务公寓期间同意并遵守以下条件和规定:

- 1.每个房间仅允许携带一只10公斤以下的宠物犬。每间客房最多可容纳2只宠物犬入住,第二只宠物犬需额外收取55000韩元的费用。
 - 2.办理入住手续时,每间客房需支付300000韩元的押金。押金将在退房时退还。
 - 3.只允许3个月以上且接种疫苗的宠物犬入住。请提供一年内签发的狂犬病疫苗接种证明。
 - 4.如果携带的宠物犬对其他顾客和员工、设施和财产造成的任何损坏或损失,宠物犬主人须承担全部责任。酒店可根据评估结果要求赔偿相应损失。
 - 5.请确保您在房间内和整个度假村妥善处理宠物犬的排泄物和垃圾。
 - 6.俱乐部会所(耽牟罗游泳池、桑拿房、汗蒸房和盛花庭餐厅)宠物犬不得进入。请参考地图详细了解宠物犬友好区域。
 - 7.在室内区域,请使用宠物推车或笼子携带宠物犬。在指定区域须使用1.2米长的牵引绳引导宠物犬。
 - 8.出于安全考虑,在任何情况下,不得将宠物犬单独留在房间或度假村的任何其他地方。
 - 9.如果需要服务人员进入房间(清洁、工程等),出于安全考虑,必须将宠物犬固定在笼子里。
 - 10.如果宠物犬的行为对他人构成危险或给其他客人带来重大不便,酒店有权限制客人进入,携带宠物犬的客人可能会被要求离开。
 - 11.酒店不对客人携带的宠物犬生病、失踪、事故或死亡负责。在宠物犬互相攻击的情况下,应通过宠物犬主人之间的相互协议寻求解决方案;酒店无法调解此类纠纷。
 - 12.根据动物保护法,不允许法律认定为凶猛犬种及其混合品种进入酒店(土佐犬、美国比特斗牛梗、美国斯塔福德郡梗、斯塔福德郡斗牛梗和罗威纳犬)。
 - 13.任何违反以上条款和条件的行为都可能导致被拒绝入住酒店。
-